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96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甲○○間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聲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法裁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顏淑惠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蕭訓慧